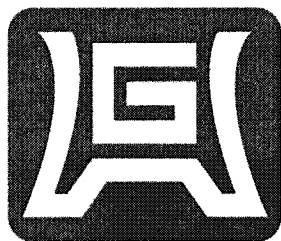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79-17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79-17号

致：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及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51 号），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下称“《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的议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人民币14,299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 （1）“振动试验设备技改扩建”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7,500万元；

(2) “实验室扩建及连锁”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5,559 万元；
其中：“苏州广博实验室扩建”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2,800 万元；

“上海实验室建设”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356 万元；

“重庆苏试广博实验室扩建”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403 万元。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710 万元，以保证公司经营所需资金。

(4)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公司为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53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的，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或其它途径解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发行方案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发行人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经调整后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补充查验：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现注册资本为 4,71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049 号）、《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08]第 29 号）、《验资报告》（立信苏会验字[2008]第 32 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苏验字[2011]055 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1]082 号）、《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12]00049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一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现股东均已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作出限售承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也分别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作出限售承诺。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4]00769 号）、《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51 号）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71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國楓凱文
GRANDWAY

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修订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发行新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70 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是苏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持续经营时间从苏试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5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4]00770 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其中 2012 年度盈利 30,260,084.05 元、2013 年度盈利 31,570,751.70 元、2014 年 1-9 月盈利 20,453,488.3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 61,830,835.75 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51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47,257,898.24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71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根据相关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國楓凱
GRANDWAY

6、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51 号）、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005446）、发行人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51 号）、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等重要资产的相关所有权及使用权证明、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0010038403）、《税务登记证》（苏地税字 321700670145129 号）、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适用的《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股东投票计票制度以及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



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51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2014年12月22日，发行人出具《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于2014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4]00769号）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14年9月30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4、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51号）、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5、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作出的批复，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新增主要财产

1、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发行人新取得的发明专利权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电动式振源发生器	第1527371号	2012年12月27日	ZL201210579042.6	自申请日起算二十年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已将下列登记在苏试有限名下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一种用于大位移电动振动台的过位移保护装置	第1882407号	2010年12月27日	ZL201020680555.2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	----------------------	-----------	-------------	------------------	----------

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苏州广博新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汽车轮胎复合工况试验机	第3935904号	2014年7月18日	ZL201420399787.9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2	一种振动、离心及气候环境复合试验设备	第3937261号	2014年7月21日	ZL201420403041.0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3	一种离心及气候环境复合试验设备	第3937611号	2014年7月21日	ZL201420403435.6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	一种振动、离心复合试验设备	第3937630号	2014年7月21日	ZL201420402899.5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4、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广州众博新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权利期限
1	一种活动式砂尘试验系统	第3888212号	2014年5月26日	ZL201420271997.X	自申请日起算十年



國楓凱文
GRANDWAY

四、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新增合同如下：

（一）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

1、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14 苏银固贷字第 YQ001027 号），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发行人振动试验设备技改扩建项目，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2、2014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营业]字 1224 号），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800 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 12 个月。

3、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工商银行苏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年[营业]字 1309 号），工商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 万元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 12 个月。

4、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14 苏银贷字第 YQ001098 号），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贷款，用于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二）发行人新增的销售合同

1、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14-3096294），发行人向其销售 100KN 电动振动台 2 套。

（三）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51 号），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 101,915,024.85 元，其他应收款为 7,922,120.03



國楓凱文
GRANDWAY

元，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51 号），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 33,607,925.31 元，其他应付款为 1,104,394.46 元，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以及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51 号）、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4、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51 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國楓凱文
GRANDWAY

五、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发行人子公司扬州英迈克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4 年 6 月 30 日，扬州英迈克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068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扬州英迈克可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51 号）、《〈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税收缴纳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4]00771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有：

（1）根据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苏州市第三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经费的通知》（苏质技监发[2013]69 号、苏科计[2013]401 号、苏财教字[2013]158 号），发行人因《机械冲击 试验机 性能特性》国家标准修订项目获得上级配套资金 12.6 万元。

（2）发行人获得市境外专利资助 1 万元。

（3）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10]237 号），苏州广博获得市级转型配套资金 25 万元。

（4）根据重庆市乡镇企业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乡镇企业服务业务和基地整治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渝乡企[2014]134 号），重庆广博获得服务业务类补助 20 万元。

六、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國楓凱文
GRANDWAY

2014 年 11 月 24 日，南京广博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7278），证明南京广博符合 ISO/IEC 17025: 2005《检测和标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

准则》)的要求,予以认可。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1月23日。

七、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作出的说明,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76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420人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的员工中4人因新录用尚未为其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且已于次月起办理缴纳手续,34人为聘用的退休人员,18人为聘用的外单位下岗内退人员,该等人员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76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421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员工中4人因新录用尚未为其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34人为聘用的退休人员,17人为聘用的外单位下岗内退人员。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351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苏试总厂、鸿华投资、元风创投、张俊华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钟琼华、陈晨、武元桢、陈英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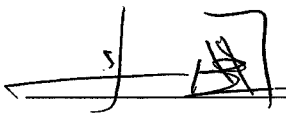
九、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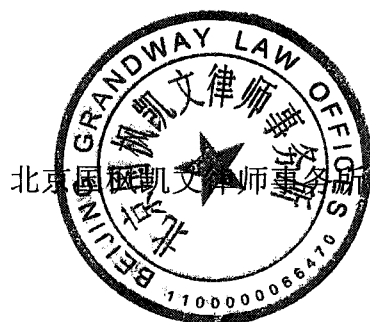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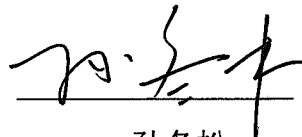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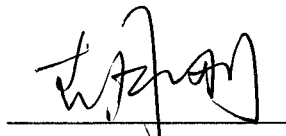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胡 刚

二〇一四 年十二月二十四日